

##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贾豹为新任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民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贾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